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民中學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
「藝術領域表演藝術專長」

108.08.15 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119290 號函備查

108.12.26 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177805 號函核定

領域專長名稱		藝術領域表演藝術專長			
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	44			
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		2	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		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42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		表演藝術研究所(含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)等			
課程類別		最低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領域核心課程	藝術領域核心課程	2	美學	2	必修 2 學分
			藝術概論	2	
表演藝術專長課程	理解與應用	14	中國戲劇與劇場史	2	必修
			西方戲劇與劇場史	2	
			舞蹈史	2	
			劇本寫作	2	
			劇本分析	2	
			音樂與舞蹈	2	
			表演技巧指導	2	
			表演基礎訓練	2	
	實踐與展現	22	導演實務	2	必修
			導演創作研究	2	
			舞蹈創作	2	
			舞蹈即興	2	
			排演(一)	2	
			排演(二)	2	
			劇場燈光	2	
			劇場服裝與化妝	2	
			音樂劇表演	2	
			舞蹈技巧指導	2	
	教學知能	6	創作性戲劇	2	必修 6 學分
			多媒體劇場	2	
			肢體劇場	2	
			教育劇場	2	

說 明

1. 本表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2.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4 學分(含)，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2 學分，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42 學分(含必修最低 20 學分)。
3. 每門科目僅可擇一類別/領域認定，不可重複認定。
4. 不得以大學「共同必修課程」及「通識課程」之科目要求採認。
5. 本表未列舉之其他相關系所及相似科目，其認定情形由本表制訂學系專業審核之。
6. 108 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適用(108 學年度起入學師資培育學系之師培生適用；108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教育學程生適用)。

註：本任教學科之科目、學分由表演藝術研究所(含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)制訂、審核。